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盈利警告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年度業績」)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增加至少100%，主要因本集團從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分部(即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定義，從事生產、銷售MLCC及買賣MLCC的可呈報分部)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減值。是項減值之主要原因在於收益增長低於預期及毛利率略為減少，並就MLCC分部按未來預測作出相應調整。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此次減值前之綜合經營業績預期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是項減值屬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概無影響。

本公司現正整理年度業績，刊載於本公告的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數據審閱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確認。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